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6-040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达武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兼总经理王达武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63,35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2026 年 3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兼总经理王达武先生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63,300 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6-04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2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次担保发生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达合金”)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方	担保金额(万元)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福达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
合计:			20,000

(二)上市公司就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综合授信。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为止,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预计的综合授信的基础上,增加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业务结束为止,担保范围为实际发生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融资和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福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福达科技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达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ATX2C3R
成立时间	2019年 05 月 21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308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贵金属冶炼;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6,003.47	306,748.12
	负债总额	243,672.44	202,968.50
	资产净额	122,331.02	103,779.62
	营业收入	185,127.66	476,890.23
	净利润	18,496.97	11,012.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1。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额度提供担保,保障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总额分别为人民币 196,814 万元、329,450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 182.73%、305.87%,以上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保证范围
1	福达合金	福达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6-042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了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5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达武、董事会秘书蒙山、财务负责人郑丽丹、独立董事方臣雷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1.2025 年营收大涨 30%、净利大增 136%,最核心原因到底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今年公司营收同比增长 30.85%;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136.80%,主要受益于公司市场开拓成果显著及费用管控进一步加强。其中,公司在下游数据中心、风光储能等高附加值应用领域实现了高速增长,“海外 + 高端”客户开拓方面取得较大突破,比如以重大项目开发形式实现对施耐德、ABB 等世界 500 强核心电器客户供货量的突破。公司未来业务的开拓将聚焦于“海外 + 高端”,计划至 2030 年“海外 + 高端”的业务销售占比大幅提升。由于海外业务的毛利率整体上高于国内业务,预计整体改善公司毛利率水平,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同时,公司期间费用管控情况良好,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2.今年的分红计划如何安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8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5,445,155 股,以此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45,882.94 元(含税),占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8.55%。该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实际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公司经营业绩呈现良好发展势头,未来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和投资方面的资金需求,合理安排和调整分红比例,努力提升对广大股东的回报。感谢您的关注!

3.王董您好!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规模越来越大,预计何时启动境外建厂?是在欧洲还是东南亚?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境外建厂的具体计划,未来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市场环境及供应链优化等因素综合评估产能全球化布局。最新进展请关注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渠道。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贵金属回收业务现在规模多大,能帮公司降低多少原材料成本?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主导产品电接触材料以白银为主要原材料,近年来随着市场发展,对白银的采购需求持续增长。依托三十年来建立的完善营销网络与高粘度友商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布局绿色产业版图,回收处理电子废弃物、报废含银触点等社会资源,凭借先进的贵金属提取回收技术,已实现高纯度银锭及黄金等贵金属的循环利用,建成年回收 800 吨银锭的专用厂房及高标准环保设施。未来,公司聚焦银回收主线,全力拓展银珠、银靶材、芯片废料及电子半导体封装等传统高端领域,并战略性拓展贵金属特种粉体开发等新兴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封装等高附加值产业,致力于构建贵金属回收与先进粉体材料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感谢您的关注!

5.电接触材料行业竞争激烈,公司相比同行核心优势在哪?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对比同行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深耕电接触材料领域多年,在电接触相关材料系列化研发及产业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自主创新能力,先后承担了多项科研项目。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获得授权专利 26 项,新申报专利 33 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拥有已授权有效专利 2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4 项(国际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99 项。二是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涵盖低中高端市场多重定位,在客户结构和数量上占有明显的优势,公司客户广泛分布在国内和亚洲、欧洲、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三是成本控制优势。公司作为国内电接触材料领域龙头企业,精益制造与自动化水平较高,生产规模带来的边际效应,也有效地降低了各项单位成本,增厚了公司整体利润水平。感谢您的关注!

6.请问公司发行科创债事项进展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6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公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后续若涉及该事项的重要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内部决策程序履行审议流程,并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向公众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7.王董您好!建议在条件成熟时,继续推进公司收购光达电子事项,公司产业与光达电子的光伏银浆,还是有很好的协同效应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您好!公司管理层面向 2030 年制定了“3+3+3+X+N”梯队式布局的五年战略,其中 X 是指探索未来潜力新兴产业,N 是指通过并购等资本工具实现多元发展。公司将围绕既定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在合适的时机与条件下积极寻求包含项目孵化、并购在内的更多发展机会,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光达电子是隶属公司实际控制人旗下的优质资产,后续若有相关并购重组计划,公司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流程并对外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34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3	-	2026/5/14	2026/5/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4 月 24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47,594,31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7,015,226.6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3	-	2026/5/14	2026/5/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47 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3123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123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4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879,700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完成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完成公告披露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关于出售公司 2024 年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计划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上述已回购股份,计划出售数量不超过 23,87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

2026 年 2 月 2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18,98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首次出售回购股份的公告》)。

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8,98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成交总额为 79,060,108 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 4.22 元 / 股,最低价为 4.12 元 / 股,均价为 4.165 元 / 股。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91,620,121 股
持股比例	4.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1,620,121 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 11 月 20 日
出售数量	18,980,000 股
出售期间	2025年 12 月 12 日 - 2026 年 4 月 30 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980,000 股
出售价格区间	4.12 - 4.22 元 / 股
出售总金额	79,060,108 元
出售比例	1%
原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1.26%
当前持股数量	72,640,121 股
当前持股比例	3.83%

(一)本次出售事项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 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股份出售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投资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4.17%,其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披露《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城投投资公司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9,375,0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9,000,000 股。

近日,公司收到城投投资公司告知函,城投投资公司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1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城投投资公司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7,500,000 股
持股比例	4.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7,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1 月 10 日
减持数量	1,217,6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2 月 2 日 - 2026 年 5 月 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17,6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50 - 16.61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20,131,125.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157,400 股
减持比例	0.135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42%
当前持股数量	36,282,4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4.0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5-07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 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ORymvcNLa 进行会前提问,或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jydb_office@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万李先生

独立董事:袁业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雁飞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王宇昕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ORymvcNL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ORymvcNLa 进行会前提问,或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jydb_office@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6370379

邮箱:jydb_office@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6 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 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周五)15:00-17:00。

届时将在线就公司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周竹青女士持有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0.1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股东周竹青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52,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周竹青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竹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董监高前配偶
持股数量	210,000 股
持股比例	0.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1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周竹青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1 月 10 日
减持数量	52,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2 月 2 日 - 2026 年 4 月 3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2,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17 - 34.22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1,611,923.1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00 股
减持比例	0.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当前持股数量	158,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6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至 5 月 14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ce